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第二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掖後進及紀念土木工程界前賢起見，特設置各項獎學金，並制訂本辦法實施。

第二條：本學會各項獎學金包括：

- 一、由本學會提撥經費獎掖後進設置之「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獎學金」。
- 二、為紀念曾養甫先生畢生對我國土木工程建設之偉大貢獻，由其親屬捐贈之基金孳息提供之「曾養甫獎學金」。
- 三、為紀念朱光彩先生畢生對我國土木工程建設之偉大貢獻，由其親屬捐贈之基金孳息提供之「朱光彩獎學金」。
- 四、為紀念侯家源先生畢生對我國土木工程建設之偉大貢獻，由本學會設置之「家源獎學金」。

第三條：本學會由評獎委員會下設獎學金小組辦理本獎學金候選人之審查事宜。

第四條：本獎學金提供本學會團體會員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水利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名額以每校一名為原則。

第五條：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暫定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接受第四條各學校推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委員會審查後提請本學會理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獎學金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左：

- 一、現正就學於本辦法第四條所指定之學校學系之在校學生。
- 二、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之前一年級學業總平均(兩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以上者。
- 三、推薦時未接受其他獎學金或獎助金者。

第七條：提名推薦候選本獎學金手續如左：

- 一、由本辦法第四條所指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就合於第六條規定之在校學生遴選，檢附填妥之本學會所備推薦書函送本學會。
- 二、推薦書填寫一式乙份(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並附同下列文件：
 - 1.申請候選人之最近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妥於推薦書上)。
 - 2.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前一年級之兩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兩學期操行成績單。
 - 3.由學校出具未接受其他獎學金或獎助金之證明文件。
- 三、於本辦法第五條所訂期限前，向本學會推薦。

第八條：本獎學金候選人經本學會理事會決定得獎人名單後一次發給獎學金及中英文

獎狀乙紙，並於年會中公開頒獎。

第九條：本獎學金之領受者，其有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學校索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 一、中途無正常理由而輟學者。
- 二、被學校開除或轉學者。

第十條：本獎學金之領受者，其有下列情形發生時，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 一、中途無正當理由而輟學者。
- 二、被學校開除或轉學者。
- 三、不幸亡故者。
- 四、無故缺席年會頒獎典禮（受獎學生有義務親自出席年會頒獎典禮，有正當理由可指定代領）。

第十一條：本獎學金之頒發不包含任何形式的車馬費、住宿費或其他交通補助。

第十二條：本獎學金每年於接受推薦前二個月將本年度所定名額分函本辦法第四條所指定之學校，並於本學會所出版之刊物公告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